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产保险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16530622019041600442

本条款是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基本险、财产综合险、财产一切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上述主险保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下列附加险。附加险条款的法律效力优于主险条款。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除附加险条款另有约定外，主险中的责任免除、免赔规则、双方义务同样适用于附加险。

扩展类附加险
财产保险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

财产保险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的保险标的因发生所附加的财产保险合同主险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第三者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在法律上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而支付的诉讼费用，由保险人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单中载明的相应限额。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